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176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7640600-1.PDF)

主旨：有關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98041A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334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 二、近期發生多起大專校院實驗室因實驗操作不當或化學品管理疏忽等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學生受傷，雖未造成重大災害，但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造成，爰請學校依據「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落實實驗室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並請學校落實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及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 三、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可至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



四、如需相關實驗室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教育部委託單位：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黃喬恩先生，電子信箱：
Safety0520@cshm.org.tw，電話：(02) 23218196分機
5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陳品綺

聯絡電話：02-8195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in716@n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4040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近期發生多起大專院校實驗室因操作不當等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學生受傷、財產損失1案，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請督促學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請鑒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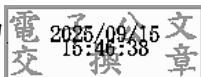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消防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近期發生多起大專校院實驗室因實驗操作不當或化學品管理疏忽等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學生受傷，例如：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室114年9月4日因化學廢液處理不當產生強酸，導致學生前額灼傷、9月3日因操作鋰電池放電實驗爆炸，導致學生肢體燒灼傷；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室9月1日因金屬鈉遇水反應，導致學生灼傷等案，雖未造成重大災害，但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造成，爰請要求各級學校依據所頒「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各級學校實



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落實實驗室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並請各級學校落實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及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裝



訂

線

